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356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5355191#189
電子信箱：h7133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5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6. 12月 8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會員注意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重申電視或電台宣播中藥藥品廣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各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8日衛部中字第10618616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66條第2項規定，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、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。
- 三、邇來電視或電台刊播中藥廣告，常有宣播之藥品名稱與核准之品名不一致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廣告內容除應依核准之內容完整宣播外，亦不得更改核准之藥品名稱，否則以藥事法第92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以下罰鍰。
- 四、另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，藥物廣告應將廠商名稱、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，一併登載或宣播。
- 五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依藥事法相關廣告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